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美的集团”）的通告，美的集团于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29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的目的及计划：美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。

美的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四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美的集团于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29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3,731,5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9967%，本次增持前，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,359,541,5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.1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,393,273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.17%。

美的集团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3,839,959股（见本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39），两次合计增持67,571,5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9966%。

五、增持股份价格：本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1.67元/股，两次合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1.84元/股。

六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美的集团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就本次增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。

七、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根据增持计划，美的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完成。

八、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9日